沈丘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宗地一：拟征收范围为卞路口乡大郭庄村、南郭庄村，四至范围：北至大郭庄村耕地，南至南郭庄村耕地，东至南郭庄村耕地，西至大郭庄村坑塘水面。

宗地二：拟征收范围为卞路口乡大郭庄村、南郭庄村，四至范围：北至大郭庄村特殊用地，南至大郭庄村农村道路，东至大郭庄村特殊用地，西至大郭庄村农村道路。

宗地三：拟征收范围为新安集镇西李庄村、新西村，四至范围：北至新西村沟渠，南至西李庄村耕地，东至新西村耕地，西至西李庄村耕地。

宗地四：拟征收范围为周营镇刘集村，四至范围：北至刘集村农村道路，南至刘集村耕地，东至刘集村耕地，西至刘集村耕地。

宗地五：拟征收范围为石槽集乡刘腰庄村，四至范围：北至刘腰庄村农村道路，南至刘腰庄村耕地，东至刘腰庄村耕地，西至刘腰庄村耕地。

宗地六：拟征收范围为纸店镇刘集村，四至范围：北至王庄村沟渠，南至纸东村耕地，东至纸东村物流仓储用地，西至孙洼村耕地。

宗地七：拟征收范围为石槽集乡郜庄村、郜庄村、王湖村，四至范围：北至王湖村耕地，南至郜庄村耕地，东至郜庄村公路用地，西至郜庄村水浇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特殊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社会福利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沈丘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卞路口乡人民政府、新安集镇人民政府、石槽集乡人民政府、纸店镇人民政府、周营镇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6〕3号）要求，沈丘县人民政府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2月11日

特此公告。

沈丘县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27日